

(上接第8版)
2.公司简介得宝染化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松城市得宝染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松城市陈店镇
法定代表人 罗国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证号 4210700001495
税务登记证号 松税字1208769510472
组织机构代码 69510171-2
经营范围 所用的染料、助剂及化工中间体销售(不含危化品)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7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北丽源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湖北丽源将其注销。

3.佛山市得宝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得宝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容桂会展工业区三路之二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利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法人独资)

注册证号 4408100029179

税务登记证号 佛国税字440681576459973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64959-7

经营范围 销售:纺织品原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品种)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湖北丽源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湖北丽源将其注销。

4.佛山市得宝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得宝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业务为染料贸易,2010 年和 2011 年香港得宝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7.13 万元和 1663.4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6 万元和 10.55 万元。

5.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情况: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国富先生,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控制情况:交易对方未持有湖北丽源 100%股权,是湖北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国富先生,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控制情况:交易对方未持有湖北丽源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罗国富先生。

6.湖北丽源的主营业务

2008 年 11 月 13 日,荆州市高星出具了荆高资 2008-97 号《关于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同意丽源(湖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业务为染料贸易。2010 年和 2011 年香港得宝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7.13 万元和 1663.4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6 万元和 10.55 万元。

7.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情况: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国富先生,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控制情况:交易对方未持有湖北丽源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罗国富先生。

8.湖北丽源的历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1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08]第 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20.8 万元,全部由股东按期足额缴纳。

9.第三期出资

2009 年 3 月 18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09]第 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4.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193.2 万元。

10.第四期出资

2009 年 4 月 1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09]第 068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为 403.2 万元。

11.第五期出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四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09]第 08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14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为 551.2 万元。

12.第六期出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五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14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206.30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578.24 万元。

13.第七期出资

2010 年 2 月 26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六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208.26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为 403.56 万元。

14.第八期出资

2010 年 3 月 21 日,湖北丽源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966.75 万元,全部由股东足额缴纳。

15.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0 年 4 月 15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3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增资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16.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5 月 6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4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17.第一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2010 年 6 月 10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4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18.第一次增资第四期出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四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5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19.第一次增资第五期出资

2010 年 8 月 19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五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6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四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0.第一次增资第六期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六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6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五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1.第一次增资第七期出资

2010 年 10 月 23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七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76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六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2.第一次增资第八期出资

2010 年 11 月 19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八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8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七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3.第一次增资第九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九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0]第 090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八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4.第一次增资第十期出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九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5.第一次增资第十一期出资

2011 年 2 月 21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6.第一次增资第十二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1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一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7.第一次增资第十三期出资

2011 年 4 月 18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2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二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8.第一次增资第十四期出资

2011 年 5 月 15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四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2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三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29.第一次增资第十五期出资

2011 年 6 月 22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五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四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0.第一次增资第十六期出资

2011 年 7 月 20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六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4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五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1.第一次增资第十七期出资

2011 年 8 月 17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七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50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六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2.第一次增资第十八期出资

2011 年 9 月 14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八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5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七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3.第一次增资第十九期出资

2011 年 10 月 11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十九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64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八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4.第一次增资第二十期出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二十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7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十九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5.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一期出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1]第 07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二十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6.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二期出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一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7.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三期出资

2012 年 2 月 9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二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8.第一次增资第二十四期出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二十四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2]第 01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三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

39.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五期出资

2012 年 4 月 12 日,湖北慧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湖北丽源第一次增资第二十五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慧会验字[2012]第 022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湖北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第二十四期出资人民币 1,066.75 万元。